

菲傭， 被消失在「我城」的人

金惠俊

一、假日的香港

如果在星期天環顧香港，就會在例如中環的皇后像廣場一樣的公共場所裡看到有許多東南亞女性三三兩兩地聚集在空地、人行道或車道的路面上。有的靜坐，有的聊天，有的吃東西，有的打牌，有的美甲，有的在交換或買賣東西，有的唱歌或跳舞，有的參加宗教活動……這些女性的舉止行動雖然各不相同，但是她們好像一整天都呆在這裡。也許這些場景對香港人來說再熟悉不過，然而對臨時來香港觀光的遊客等外地人來說卻是極為印象深刻的。她們到底是誰呢？

香港自1970年代中期開始的經濟飛躍發展，促進了大規模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社會經濟活動的需求。因此，香港家庭內部負責家務和照顧孩子的勞動力開始變得不足。香港一開始還能在某種程度上內部解決這種人力不足現象。但是當中下層女性進入製造業，接著中上層女性也開始從事金融業或其他服務行業後，想在香港內部解決這個問題就不那麼容易了。結果，最終的解決辦法就是引進外籍女性家庭傭工來填補這一空缺。這些負責煮飯、洗衣、打掃、照顧孩子等基本家務的外籍女性家庭傭工從初期直至最近，大部分都來自菲律賓，也因為現在的菲律賓傭工比率仍接近半數，所以一般將她們通稱為「菲傭」。

星期天在香港特定的公共場所裡大規模雲集的東南亞女性就是這些外籍女性家庭傭工——菲傭。她們依照法律規定一周內至少擁有一天的休息時間。來這樣的地方度過一天，不僅是為了每星期天給她們僱主家人一個共度的時間，另外也是為了給自己一個逃離僱主家這個一般都極狹小的空間，得到哪怕只是暫時的休息。

二、無法信賴的人

這些對於香港人來說極其熟悉，對於外地人來說又極為陌生的菲傭，在香港的小說中又是被怎樣描寫的呢？首先來看看《6座20樓

E6880** (2)》(陳麗娟, 2000)的開頭部分。

「XX山莊」沒有山，沒有動物，只有手腕那麼大的幾柱樹，卻有很多樓，很多巴士和很多從菲律賓來的傭人。

香港菲傭的人數在過去的30多年間一直處於持續增長勢頭，至2009年末佔到了香港總人口7,020,400名的3.64%，達到266,778名(印度尼西亞佔48.7%，菲律賓佔48.5%)。^①因此，正如此處引用文中所說她們就像公寓村裡的樓房以及穿梭其間的巴士一樣多的比喻也從某種程度上說明了香港有許許多多的菲傭在此工作。

但是，再仔細回味這段簡單的描寫，會發現其中還隱含著另外一層意義。那就是香港人在暗自視她們為與公寓和巴士相等的事物也說不定。即，與其說將她們看作是具有思想和感情的作為人的個體，不如說將她們看作如同樓宇或巴士一樣的事物。這是一篇視角犀利的小說，它通過描寫一個男子在長得完全一樣的公寓村裡誤入了別人家的事件談諧地諷刺了現代大都市非人性的複製性和重複性。但儘管如此，其看待菲傭問題的視角卻令人產生疑惑。這實際上並非偶然，而與在香港社會對菲傭的普遍看法有關。

僱用包括嫗姆在內的女傭做家裡散活兒的事情古已有之。一般是生活寬裕的家庭才可能的事情，所以當時使用女傭是支配階層女性的特權。比如《出賣母愛的人》(夏易, 1957)中有這樣一段描寫，「林太太雖然非常愛她的兒子，又可不願把全部時間花在兒子身上，她還

想打牌，還想交際，聊天，甚至看看書。……林太太請來請去都請不到一個合意的嫗姆。……林太太居然請到阿彩。」這說明在父權制社會裡，支配階層女性所承擔的家務勞動已經推到了廉價的女性勞動者身上。換句話說，這是一種在父權制的從屬體制下受男性壓迫的女性又轉而壓迫其他女性的形式。

進入現代社會，這樣的壓迫結構又出現了新的形式。即由於女性勞動收入間相對存在差距所以就產生了僱用女傭的現象，這種現象又隨時間漸漸普及。比如《索驥》(辛其氏, 1985)中，在找尋30年前曾經照顧過自己的傭工的過程中，敘述者說出了1950年代後期自己家裡如何僱用傭工的經過。

季姐……替人傭工，母親因為要出外工作，亦請她一併看顧我，兼做洗衣洗碗，那時候我與父母住一小房間，生活大概很勉強，沒有能力像居於同一層樓的頭房人家那樣請季姐做長工。

在有的女性從事工資相對較高的社會勞動後，那個女性的家務勞動就由低工資的其他女性勞動者代替的方式出現。但在廉價勞動力成為關鍵的資本主義全球化進程的齒輪與香港經濟飛躍發展的齒輪相咬合時，像這樣的僱傭形式最終超越了國境界限，形成了僱用外籍女性家庭傭工——菲傭的結果。

但是這裡就出現了與香港社會自身調配或從鄰近地區調配人力時多少不同的情況。過去的香港小說所描寫的嫗姆或傭工都是有血有肉的作為人的個體，特別還表現了她們是勤勉善良的人。《出賣母愛的人》(夏易, 1957)

中把主人家的兒子當成親生兒子一樣照顧的阿彩是這樣，《來高升路的一個女人》（徐許，1965）裡被周圍人喜愛，最後跟男主人生活在一起的阿香也是如此，《索驥》（辛其氏，1985）中把敘述者當成侄女一樣愛護的廣東順德的何季心也是如此。但同樣是傭工，菲傭卻偏偏被描寫成了另外的情形。下面是《無愛紀》（黃碧雲，2001）中的一段內容。

生了影影之後，楚楚差不多有一年都不能睡，請了一個菲傭但影影晚上還是跟楚楚睡，她放心不下怕菲傭懶睡，餓著了冷著了嬰兒。

這段引文中的菲傭被描寫成對自己的工作不盡責、不誠實的女子，也是沒有能力、不配拿那麼多工錢的非生產性存在。當然實際生活中難免有這樣不可靠或不誠實的女傭，但也許有很多與此相反的情況。其實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此，而在於如何描寫上。

現代社會雖然得到了一定的發展，但仍然處於父權制社會環境中的男性不從事或有意迴避家務勞動，因此某個女性從事社會勞動的時候，特別是她有了孩子的時候，她就不得不僱用保姆或傭工了。但是一般認為：母親親自照顧孩子是母性發自內心的情感，是一種無微不至的關懷，相反保姆照顧孩子只不過是單純的有償勞動，再加上又是不熟練的勞動，因此傭工是不可信賴的。這其實是不符合事實的。像《出賣母愛的人》（夏易，1957）的「阿彩管得比林太太還好」，「她把她全部的忠心和母愛都放在嗶仔身上」一樣的章節裡也證明保姆阿彩不僅照顧孩子比林太太還要好，

並且待他就像對待親生兒子一樣好。即保姆絕對不如母親的神話這事實上不過是男性支配下的社會裡僱主女性為了保全自己的地位，對同為女性的保姆的壓迫和歪曲的方式罷了。

從這個角度來講，可以說黃碧雲小說的女主人公楚楚做出以上引文中所說的行動就是這種歪曲的神話和偏見起的作用。若進一步考察，又會發現其他的問題。楚楚的這些行為是對菲傭所具有的職業能力和她們的人格自身的無視行為。因為香港的菲傭為了從事此項工作需要符合各種資格條件，實際上大部分的菲傭擁有相當高的學歷又能負有責任心地從事工作。正如菲傭的人數一年比一年多，^②這固然是香港社會自身的勞動力缺乏的原因，也是作？傭工的她們工作能力得到認可的結果。因此通過被評價為女性主義者的黃碧雲筆下的主人公對菲傭的看法可以了解到在香港菲傭是如何被接受又是如何被表現的。即現實中即使有一些例外情況卻仍然不能影響菲傭作為可以信賴的人的存在，但是在看待香港菲傭的問題上卻沒有考慮這一點。菲傭以反面形象出現，這就說明她們被歪曲的可能性很大。

這種歪曲在《愛美麗在屯門》（也斯，2002）的下述描述中也有所體現。

九七以後，大家發現，留港的外國男人都失去了光彩，錢也不多，穿著也不體面。常在街頭見到的外國男子都邋邋遢遢，穿一條短褲到「七一」買幾罐啤酒，老跟菲傭兜搭。

這篇小說通過描寫一個出身屯門的自我為中心的開放的勃勃朝氣的年輕女性，既對香

港人多樣的身份認同問題進行探索，同時也將香港的地區性從地理上和歷史上跨越香港島和尖沙咀向新界地區的擴張。但是即使在這樣的小說裡，雖然通過對某個框框雜文的批評的方式，菲傭仍被描寫成素質低下的外國男人兜搭的對象，即男性的性想象對象。我在這裡絕不是想說香港絕對沒有這種情況或者作家也斯有意貶低菲傭。我只是疑惑連像也斯這樣具有開放的視野和犀利的視角同時充分肯定文化多樣性和人格珍貴性的作家，是否也受到香港社會普遍輿論的影響，不自覺地對菲傭形成這樣的認識並不自覺地將其塑造出來。至少通過上述的幾個例子可以看出香港小說中隻言片語地塑造的菲傭形象不過是和公寓或巴士一樣的事物，對自己所擔當的任務不能盡責的不誠實的職業者，被素質低下的外國男人兜搭的性對象而已。

但我認為更嚴重的問題是從菲傭在香港人的日常生活中所佔的比重上考慮，她們幾乎沒有怎麼被香港小說作為題材進行創作過。不知道是不是作為外國學者的我的閱讀量問題，但在我所閱讀的近兩百篇短篇小說和多篇中長篇小說中，除了以上已經被引用的三處描寫以外有菲傭登場的作品就只有《我所知道的愛慾情事》（王貽興，2002）了。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現象留在後面再討論，首先來詳細探討一下相對用較多筆墨描寫菲傭的這篇作品。

三、承受痛苦的人

《我所知道的愛慾情事》（王貽興，2002）儘管可以從多種角度進行閱讀，但大體上講述的是敘述者回想長期的情景，表現當時自己不管從精神上還是身體上都在逐漸萌發

異性意識的成長小說。在這個幼年敘述者的成長過程中一個叫作露絲的菲傭起到了核心的作用，敘述者和露絲第一次接觸的情景正如下面所描述的。

八十年代成長的我……每天放學我得準時回家吃菲傭做得午飯，在她的監督照料下做功課、溫習和看電視。……父母見有人專責照料我日常生活，自始更順利成章地加班應酬至深夜，我更少機會看到他們。……露絲……每天早上喚我起床，拖著我的手離開家門，……等待清晨的校車到來，並在放學的時候從校車把我接下來，……我考得不好給父母打罵是她偷偷走進我房哄我給我安慰。她比誰都要親。她是我的，我是她的。

如上所述，作為家務勞動者的菲傭不僅要煮飯、洗衣、打掃、照顧孩子等工作，實質上連僱主子女的教育責任也要承擔一部分或是全部。

菲傭實際上不僅僅在填補由於香港女性從事社會勞動而出現的家務勞動空缺。自然她們首先基本上發揮著使香港女性能夠參與社會勞動從而促進香港經濟生產發展的作用。但如果從育兒、兒童教育、照顧老人等方面考慮的話，她們還在香港的勞動再生產上面也做出重要的貢獻。換句話說，從菲傭個人來看是以2年或4年的短期合約傭工身份留居下來，但從整個菲傭集體來看對於維持香港社會的體制和文化上做出巨大的貢獻，也可以說過去的數十年間在維持香港社會發展上就發揮了不可或缺

的作用。但是菲傭的僱傭條件在法律上雖然享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仍有隨時被解僱的可能性，是不能取得香港市民權的外國有償勞動者而已。這意味著菲傭不管對香港社會作出怎樣的貢獻而終究像以前的女傭一樣在僱主家裡的身份是不安定的，在香港社會裡是不被看作為香港人仍是外國人的存在。

不論是過去還是現在，女傭因為是在父權制體制下代行僱主家裡主婦的大部分勞動，所以很容易與僱主家的主婦產生緊張關係。因此她們與僱用家庭成員，特別是同為女性的主婦之間處於一種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是很常見的。比如《出賣母愛的人》（夏易，1957）裡的嫗姆阿彩和僱主家的孩子啤仔形成了幾近母子的關係，因此感到威脅的林太太在某一天突然解僱了一直像家人一樣對待的阿彩的事件就說明了這個問題。事實上，女傭特別是其中的嫗姆即使得到了僱主家像家人一樣的對待，但那只不過是出於人際關係上的而不是對其是自己家庭一員的認可。即她們在僱主家的位置是非常模糊的，最終不過是一個被僱傭的人，一旦主婦的地位受到威脅隨時都有被解僱的可能。

下面是《我所知道的愛慾情事》（王貽興，2002）裡的菲傭露絲被解僱的情景，這篇小說與前面提到的小說在具體的發展過程上有多少區別，但其基本結構上卻沒什麼區別。

在一次難得的一家三口同桌晚飯中我藉詞露絲偷了抽屜裡的幾千元而要求媽媽把她辭退，……父親……一言不發，沒有表示反對。……那個晚上，媽媽不懂如何安慰露絲，只是輕輕的一句

句地喚她的名字。露絲，露絲，露絲。

就像這段引文所描述的，敘述者的母親好像對待家人一樣安慰菲傭露絲，但她終究不是家人，不過是一個被僱傭的人罷了。傭工的解僱權力表面上掌握在主婦手中，但因兒子的一句話和丈夫的默許便可立即解僱掉一個工作了幾年的傭工。這表現了一種在男性的支配下再次形成的女性與同為女性間的支配/被支配的關係。^③

但是在小說中真正讓人矚目的還是另外的事情。只從上面的引文部分看的話，露絲的解僱原因是她偷了錢。可在小說中並沒有明確的說明露絲偷錢的過程。那麼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呢？小說中所展開的真正始末是這樣的。露絲分別被這家的男人，即父親與兒子強暴，因此事而感到尷尬的兒子撒了一個謊，明知是謊言的父親卻採取了默認的態度。看小說下面的部分。

只是後來我還是把她辭退了。……某天……我提早放學回家，……開門竟看到父親騎在赤條條的露絲身上。……晚上露絲敲門喚我吃飯，哀求我不要把這件事告訴別人。……露絲跪在我和電視機之間，哭著抬頭，喊著如剛才一樣意義不明的廣東話，……後來她騎在我的身體上，把衣服脫下，……這是我第一次和女人做愛。

如上所述，菲傭露絲被敘述者的父親強暴，這一事實被敘述者親眼所見，陷入可能被解僱危機的露絲為了避免被解僱想盡辦法，甚

至滿足了敘述者隱秘的性慾。但最終她仍然因為敘述者的謊言被敘述者的母親解僱了。一言以蔽之，露絲的解僱是僱主家男人們的強暴行為和他們暗地裡的陰謀以及實際在受男性控制的女性一手造成的。

那麼露絲到底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行動呢？為什麼在遭到僱主家男主人的強暴之後不採取任何反抗措施呢？為什麼她會一直選擇忍受這看似不止一次的而是持續重複的遭遇呢？為什麼為了堵住敘述者之口會選擇以滿足自己幾年一直像侄子一樣照顧的敘述者的性慾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呢？為什麼因偷錢這一莫須有的罪名從僱主家女主人那裡得到被解僱通報時只是哭而一言不發呢？小說裡絲毫沒有對於這些問題的解答，或許也沒有這樣的必要和意圖。但在實際生活中如果有個菲傭做出這樣的行為，香港有關菲傭的僱傭法或菲傭的來港經過就顯得與這些問題有著深刻的聯繫了。

依照香港的法律，菲傭的合約期限為2年，並可以更新，若沒有特別的過失僱主不能任意將其解僱。但是如果傭工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事宜上：蓄意不服從合法和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當；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或經常疏忽職守，可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④換句話說，金錢欺詐或不正當的性行為成為了最有力的解僱原因。即小說中的露絲和敘述者父親的關係無疑是礙於敘述者父親的權力地位而發生，但責任卻完全歸露絲一人承擔，其結果不止於對露絲的道德批判，最後一定導致露絲的解僱和被強制出境。因此露絲除了向敘述者求饒別無他法，可她如此拚命求饒，但其結果仍難逃以盜竊罪名被解僱的慘劇。

這裡的強制出境不是單純地意味著露絲返回菲律賓的問題。雖然僱主除了支付菲傭的工資以外，還要承擔旅費（包括機票、膳食及交通津貼）、醫療費等等，可是一般菲傭通過本國和香港雙方的介紹所才能來港，菲傭方面也在辦手續的過程當中要付出相當多的費用。因此強制出境不僅會失掉現在和將來的收入，還失掉為了來港她們所投入的資金和努力，而且那些經濟損失又將會導致她和菲律賓家人又將經受現實的苦痛。再加上這些菲傭不是去美國、意大利等所謂的A級地區，而是來到香港，從她們向介紹所所支付的費用上來推算，與那些去前者地區的人相比，她們很可能原本在經濟上就屬於下層。^⑤總之不管出於怎樣的理由被解僱，菲傭和她的家人都會被推向痛苦的邊緣。再加上一旦被強制出境根據香港法律的規定是不允許再到香港求職的。換句話說，這篇小說中的菲傭露絲就是從菲律賓南部貧窮的村莊出來的、花錢行賄虛報學歷才艱難地來到香港的，她的被解僱會使她自己連同她的家人一起走向破滅。因此在小說中，露絲知道少年敘述者隨著成長逐漸懷有對性的憧憬，再加上目擊她與父親發生關係之後的憤怒，就不得不「哭著」「哀求」並滿足了敘述者的性慾望。她的行為就是為了阻止因被解僱而將面臨希望的破滅才做出這樣慘烈的掙扎的。不過從小說的結局來看這樣的行動是不起任何作用的，她最終仍不能擺脫被受男性控制的敘述者的母親解僱的慘劇。

四、被拋棄的人

像這篇小說裡講述的僱主家的男性強暴傭工的事情在過去也不是沒有過的。一個在人家

裡工作的傭工既沒有經濟上的權威又沒有人格上的權威，她們基本上只能依存於僱主的權威和協作上，所以她們不管在任何方面都處於弱勢。特別是24小時的工作時間，限定的工作空間，父權制下的社會情況，沒有人來保護的居住環境，使她們很容易遭到來自僱主家男性的性虐待。如果傭工是外籍女性勞動者那麼程度會更嚴重。外籍女傭與當地女傭相比，她們能夠牽制僱主家男性成員的像社會關係網一樣的手段更少，她們自己的國家也因為考慮到國家經濟利益，而大多忽視對本國國民的保護，當包括性虐待在內的某些事件發生時，也會傾向於當作例外而大事化小。^⑥

重要的是對於這些事件，香港作家（或更進一步到香港的讀者）怎樣認識的問題。小說《來高升路的一個女人》（徐許，1965）從內容上大概可以猜想傭工阿香和男主人之間也發生過類似的事情。女傭阿香的男主人是娶過幾個女人的人物。在和太太生了兩個孩子的情況下又娶了舞女，於是大太太帶著孩子走了。在二太太又跟著菲律賓華僑跑了之後，又娶了曾作女傭的阿香。在兩個人住在一起之後，也不清楚阿香的身份到底是妻還是妾還是什麼。就此來看小說雖然沒有明確點明，但就一連串的事件來看，可以推測男主人與阿香之間已經先發生了肉體上的關係。可是小說卻只把阿香刻畫成一個健康聰明有進取心的年輕姑娘的形象，沒有絲毫性的或帶有誘惑的行為描寫。甚至還通過描寫阿香說服男主人幫助跟她關係很好的窮鄰居開店，展現了一個純潔的、充滿人情味的、講義氣的女性形象。

相反，再來看《我所知道的愛慾情事》（王貽興，2002）對菲傭露絲的描寫卻顯然大

不一樣。故事本身就以菲傭深陷權力關係的漩渦被男性強暴開始，結局還是因為男性的唆使而被同為女性的女主人解僱而告終。另外，敘述者關於這一事件過程的述懷（也就是作者的敘述）又是相當模糊不清甚至加以歪曲的。

首先從小說的描寫來看整個事件好像是因菲傭露絲的性誘惑而引發的。但從小說中所有有關露絲的描寫來看，她既沒有性感的外貌也沒有做出誘惑男人的行為。但是作者卻借對性開始有懵懂意識的處於生長期的敘述者的視線把菲傭刻畫成誘惑男人的形象。作者還通過略述露絲與強暴她的敘述者的父親之間發生性關係的緣由，而詳述她為了堵住敘述者的嘴而滿足了一個少年性慾望的行為又將露絲描寫成了一個好像性放蕩的女性。若將下面的幾處描寫連接起來看，就可更充分理解這點。

露絲是個短髮的女子，厚唇、皮膚深黑，臉上有很多癍痕，眼睛很大。……我……窺看她的乳溝……看著……她衣領間的乳罩帶子。每個星期天我都會……跑到中環跟從露絲……看她和矮胖的菲律賓男人摟抱，走進某幢破舊的大廈。……開門竟看到父親騎在赤條條的露絲身上。露絲坐在餐桌上……以蹩腳的廣東話喊著一些意義不明的句子，……露絲的雙腿給扯得高高的，皺成一團的內褲掛在腳腕上，膝蓋壓著乳房。……我勉力走進睡房，關上門，……我無法忘記剛才的情景，父親巨大而模糊的陽具，露絲意義不明的喊話，……晚上露絲敲門喚我吃飯，哀求我不要把這件事告訴別人。……露絲跪在我和電視

機之間，哭著抬頭，喊著如剛才一樣意義不明的廣東話，……後來她騎在我的身體上，把衣服脫下，……我首次在痛楚和麻痺之下和她做了。這是我第一次和女人做愛。……露絲粘稠黢黑的陰器，貪婪地在一個晚上容納了我和我的父親，究竟她內心覺得誰人更能給她抽搦的忘我的快感？……我想像她的求饒和呼喊，但事實上她整個過程幾乎一句說話也沒有。

如上所述，露絲實際上是被僱主家的父子強暴的，但是小說卻好像在說是她誘惑了那對父子一樣引起錯覺。特別是「後來她騎在我的身體上，把衣服脫下，……我首次在痛楚和麻痺之下和她做了」的描寫，好像敘述者很不情願是露絲將之誘導的一樣。

另外通過小說的一些描寫可以想見露絲是一個聰明又有意志力的女性。但是小說卻忽視這些方面而著力強調她反面的形象。根據小說敘述者的回憶，她是成長於一個貧苦家庭的具有高中畢業學歷的女性，通過自學可以講一口不俗的英語還能跟敘述者用廣東話溝通。從外語學習的難度上考慮可見露絲是有知識有能力的誠實的女性。但是敘述者對這些一筆帶而過而已，極力給她套上了隱瞞學歷、吞掉零錢、偷偷遊玩的反面形象。再如上述引文中所敘述的，通過一直重複描寫她「意義不明的喊話」來達到一種錯覺效果，則淡化她有理智的形象而強化她有性感的形象。^①她實際上是為了逃避被解僱的慘劇拼命向敘述者求饒，可敘述者或者讀者看到的卻是不能合理處理事情只懂感情用事，甚至只具有動物性一面的女性形象。

那麼上面提到的兩篇小說的差異是從哪兒來的呢？那只是單純因為兩篇小說的作者刻畫了不同的人物而產生的偶然？還是真正存在著某些隱含的理由呢？依我看不是前者而是後者。因為如上面所述，香港小說整齊劃一地將華人女傭塑造成了正面形象而把菲傭塑造成了反面形象。再一次舉具體例子比較分析吧。《我所知道的愛慾情事》（王貽興，2002）和《索驥》（辛其氏，1985）兩篇小說都是以伴隨敘述者度過幼年時代的傭工的故事為線索來描述敘述者幼年生長過程的小說。兩者都是以自己的生長過程為中心，但卻存在顯著的差別。其中一個是前者通過將菲傭物化、客體化而塑造一個不道德的反面形象，後者的女傭卻被放在與敘述者同一維度是會思考有感情的人物進行刻畫的，是一個正面的正直的形象。將這些與上述情況放在一起考慮的話，問題就比較清楚了。即香港小說中描寫的作為外籍女傭的菲傭和華人女傭相比較就會發現對她們的認識存在著相當大的偏見。

五、被消失的人

香港小說對菲傭的這種描寫恐怕與她們是外籍女性勞動者的身份有關。一般接受移居勞動者的國家或地區不會賦予他們收容社會居民同等的權利，這是因為從根本上說收容社會的居民顧忌要承受與他們共同分配有限的經濟資源和公共服務的負擔。因此在經濟全球化和脫民族化進展過程中一段時間裡逐漸削弱的民族主義身份認同意識形態又重新復燃。在這樣的形勢下香港社會對菲傭的警戒心理也開始產生，其中的一個表現就是不斷地將其塑造成反面形象。比如在各種媒體上議論菲傭沒有禮

貌，過高收入，幫倒忙，不懂感謝，埋怨太多，要求太多，散發臭味，^⑧忽視孩子，誘惑男人，甚至做兼業妓女等。^⑨香港作家並非出於本意，但也許在這樣的輿論氛圍裡，不自覺地也在這種形象塑造上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另一方面，如此刻畫菲傭形象還與香港自身的特殊情況有關。根據匹茲堡大學人類學系 Nicole Constable 教授的研究，與菲傭的不滿形象相比對於華人女傭的完美形象認識是從過去的1940年代香港臨近廣東順德絲綢工廠女工出身的傭工「梳起」對僱主家的盡職盡責和獨身生活所產生的懷念性浪漫形象而來的。^⑩如果這種神話是真實的（她不這樣認為），即如果說華人女傭比菲傭強的話，為什麼香港人不接受華人女傭呢？我認為除了因為本地華人女傭逐漸提出增加工資的要求以外，還有其他幾個原因在起作用。比如香港和中國大陸之間的交流受到限制；中國大陸人流入以後會繼而引起對香港市民權的要求；還有香港從很早以前就開始與外國人有著頻繁的接觸以及隨之形成的國際都市的性格，香港人對外國人的排斥感確實相對較小；菲律賓也跟香港一樣使用英語作為共同語言等等。要之，對今天的所謂香港人來說他們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過去僱傭外籍女性家庭傭工，將來也維持這種狀態。

當然所謂香港的特殊情況並不只意味著這些功利的部分。眾所周知，目前華人口佔香港居民人口的95%，當初是由大量在英國殖民統治下陸續從香港臨近地區流入的移居者構成，大概到20世紀中葉開始與從前相比香港居民的範疇在某種程度上趨於穩定。換句話說，這以後在香港成長的人們開始佔人口的大多

數，自然而然的開始形成香港人身份的認同意識。特別是進入香港經濟飛躍發展的1970年代，人們更加積極地表達對香港的熱愛之情，力主作為香港人的發言權，最後出現了香港人的「我城」。以後這樣的「我城」意識在經歷了1982年英國首相訪華和1984年中英兩國的《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的發表以及1997年香港回歸之後直到今天越來越鞏固。隨著香港人身份認同的強化所帶來的副作用是對不被認同為香港人的移居者的漠不關心甚至排斥傾向也在強化。比如，1997年以來數年間所出現的港人內地子女的居留權問題是對這一點的暴發性表現。因此香港社會對菲傭的反面形象認識的形成與香港人政治上的再民族化是不無關係的。

比如香港社會不管從制度上還是文化上都不能以香港市民身份接受菲傭，這不僅是因為香港自身收容能力的限制和廉價勞動力的使用所導致，也是逐漸被強化的民族主義身份認同意識形態等作用的結果。但悖論就在這裡，即這種現象與香港人過去所經歷的及現在所表現的出現了背離。

香港人是通過陸續地移居而在此定居的。相對較晚移居來的人與較早來這裡的人之間出現的差異乃至因為這些差異所造成的差別待遇使後來者經受了種種苦痛。就像《酒徒》（劉以鬯，1963）中的敘述者是一個較晚自大陸來港的移居者，他在陌生的社會環境裡，因為經濟上的困難和身份的降低而終日借酒澆愁幾乎陷入自暴自棄的狀態中。香港人又經驗過作為被英國殖民者壓迫的被殖民者的生活。「香港三部曲」（施叔青，1993 - 1997）中，從被綁架來香港作妓女的東莞的黃得雲到她的曾孫女

黃蝶娘，整個家族所經歷的千瘡百孔的人生就是這種苦痛和奮鬥的縮影。不僅如此，20世紀後半葉開始，香港人不斷向包括北美或澳大利亞在內的世界各地移居，因其少數者或外國移居者的身份而經受了不平等待遇和精神上的彷徨。比如《暈到在水池旁邊的一個印第安人》（吳煦斌，1985）中，作為華人的敘述者對自己和印第安人在主流社會裡的處境說「他們是堅固的牆壁把我們擋在外面，他受的是文明的隔閡，而我是文化的相異。我們是相同的異鄉人」，這就是這種經驗的產物。

另一方面，近來的香港小說開始出現強調香港是具有包容性的多種文化共存甚至文化混種主義的趨勢。比如《金都茶餐廳》（陳冠中，2003）出色地描述了香港多樣的混雜的飲食或製作這樣飲食的茶餐廳以及來歷複雜不明的普通人物。還有《後殖民食物與愛情》（也斯，2009）裡描寫了香港特有的中西不分的各種飲食以及穿梭於世界各地的開放的香港人的各種各樣的形象。不管出於有意還是無意，這些內容都在強調香港社會的特征同時也已經成為傳統的混合、混種、混融的香港文化形態，或作為世界人的香港人的面貌，以及作為世界都市的香港的性格，總而言之是在極力強調香港和香港人的包容性特征。那麼香港小說中所表現出的這些內容和態度與如上所述的對菲傭的描寫就不能不說是個悖論，不能再重新思考了。

六、存在與不存在

在香港菲傭不管是在法律上還是文化上都沒有得到認可。因此菲傭為了尋找自身的權益保障和感情依托謀求可以互相依存的多種形式

的菲傭網絡。這就是為什麼在假日她們大規模群體出現的原因。換句話說，她們不是單純的為了節省開銷或擺脫香港狹窄的居住空間，更重要的是她們為了擺脫從香港社會受到的差別待遇和異質感，特別是為了擺脫在僱主家勞動時所經受的孤立感，所以集體出現在中環的公共場所裡。

即使如此，菲傭仍然是孤立的。菲傭這樣的聚會和她們的膚色服飾等外形上的形象一起構成了證明她們始終是作為臨時居住的而非香港成員的指標，不管是對她們來說還是對香港人來說。她們聚會的場所表面上是香港社會的公共場所，但實際上從容易管理和控制的在特定日子特定地區聚會的特性上看與其說是公共場所不如說是孤立的場所。換句話說，菲傭作為非香港成員隨時受到監視。這種監視行為是像入境事務處、警務處、勞工處等香港政府機關和香港全體居民共同執行的。實行的方式也有法律行政的手段和包括僱主在內的香港人目光的直接監視，還有通過社會文化上的言論報道，香港居民的談論，小說或電影等多種多樣。再深刻地挖掘的話，甚至對菲傭的監視行為還是由菲傭自己或跟菲傭有親密關係的各種民間團體和本國的政府機關執行著。比如各級團體通過媒體或主辦活動，試圖對菲傭進行多種思想教育和義務職責，賦予教育的本身就是使其自我監視。這樣看來菲傭為了獲得更大的經濟效益而支付高額費用來港從事低收入的家務勞動，而她們所付出的不僅是勞動還有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自由。

香港社會人口的絕大多數是華人，但是香港並沒有強迫同化於某種特定的文化。這一點與包括韓國在內的世界各地很多地方在表面上

推出多文化主義，實際卻是以向主流文化的同化作為前提的做法大不相同。這首先可能因為香港人的人種構成和文化經驗原本就非常複雜的原因造成的；再加上他們一開始就是以移居者身份定居又經歷過被殖民統治。既然如此，香港人能不能容許菲傭成為香港社會的一員？也許菲傭也是為了反抗香港社會對自己的差別待遇而形成了永遠將自己出生的國家視為故鄉，把香港當成臨時逗留地的心理防禦機制。但是這種心理機制不僅使她們放棄在香港社會應該享有的權利，而且實際上是她們放棄能在香港社會做出更多貢獻的可能性。就像過去許多中國出身的香港人心裡一直珍藏自己的故鄉，在香港始終過著像「過客」一樣的生活，這樣反而給香港社會的發展和安寧帶來障礙一樣。因此香港社會如果在一定程度上用包容的心態接受菲傭，那是否對香港社會也對菲傭都有好處？

當然在現在的體制下給菲傭賦予香港市民權是不可能的。但是至少能否不像現在這樣把菲傭當成排斥和警戒的對象？能否認為從整體來看她們是一直在為香港的經濟和文化做貢獻的存在，雖然從個人角度看她們的居住是臨時性的。從這個角度講，香港作家能否率先垂範，在他們的小說中更多地、更積極地、更肯定地塑造菲傭的形象？也許《6座20樓E6880** (2)》（陳麗娟，2000）、《無愛紀》（黃碧雲，2001）、《愛美麗在屯門》（也斯，2002）等作家決不是有意貶低菲傭。但是他們的作品在效果上卻起到了將菲傭物化，將她們的形象化成不誠實、性對象的存在。又或許《我所知道的愛慾情事》（王貽興，2002）的作者是想在講述敘

述者成長故事的過程中表達對菲傭的同情。但是如小說裡的敘述者所說「她只是我導演的一幕戲裡一個微不足道的小角色而已」一樣，因為作者完全把焦點放在作為香港人的敘述者身上，所以作品實際上沒有表現出菲傭露絲作為有思想有感覺的人的存在。甚至連小說的配角敘述者的父母都被敘述者以人的存在進行描述，反而會說話能行動的菲傭卻被敘述者像動物或事物一樣描述。因此香港小說裡的菲傭分明是存在的卻又像不存在一樣的存在。那麼能否將「我城」裡實實在在的存在卻又像透明人一樣的菲傭可視化，將她們失去的聲音重新找回，而讓她們過上跟「我城」裡所有人一樣的生活？因為菲傭也是與香港人一樣擁有生活的悲歡、有作為人的尊嚴的存在；因為像經濟全球化的浪潮中到外地移居而去的許多香港人一樣她們也在經受著來自離居家人的苦痛，來自海外生活的孤獨，來自異質的環境和惡劣的勞動條件的壓力，作為受過教育者的她們的知識能力、道德追求、業務責任感等仍然被輕視和遭到無視；還因為這同時是香港人自己對自身價值的認定與自信。

金惠俊 韓國釜山大學中文系教授

本論文是筆者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上加以發展的，因此內容和敘述上可能有重複的地方。需要請看拙文，《1997年以後香港小說中出現的主婦和傭工形象》，《中國學》第33輯，釜山：大韓中國學會，2009年8月，頁355-378。

注釋：

- ① 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年報2009》，頁112、341，<http://www.yearbook.gov.hk/>
- ② 菲傭的人數不管是在數量上還是在比率上都處於增長趨勢。這最近也是一樣，2005年末有

- 223，200名佔香港人口的3.2%，4年後的2009年末增加到266，778名佔香港人口的3.64%。
- ③ 把菲傭像家人一樣看待，這從勞動的角度看實際上是對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的強制、擴大和將其永久化。僱主一邊就像保護和照顧還不能適應香港生活無親無故的菲傭的母親一樣，但實際上是對菲傭進行不光是勞動還有身體和精神上的控制。與這「家人一樣」的神話相關，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的Rhacel Salazar Parrenas教授把幾位學者的意見歸納說，「首先最重要的是這種觀點是要將家務勞動者看作一生奴役於主人的下人，它根植於封建觀念。第二，這種觀念是想蒙蔽家務勞動者視自己為工薪人員的眼睛，使被僱傭者不能為了更好的勞動條件進行協商的機制。……第三，僱主為了製造無階級勞動的假象而使用的家人意識形態。……最後是使她們忘掉自己也有家人的事實。」Rhacel Salazar Parrenas，文炫雅譯，《全球化的下人們：女性，移民，家務勞動（Servants of Globalization: Women, Migration and Domestic Work）》，（首爾：女理研，2009年4月），頁285-286。
- 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僱主須知》，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PointToNotesForEmployersOnEmployment\(FDH\).pdf](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PointToNotesForEmployersOnEmployment(FDH).pdf)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
[http://www.immd.gov.hk/cht/ml/ID\(E\)969.htm](http://www.immd.gov.hk/cht/ml/ID(E)969.htm)
- ⑤ 根據Rhacel Salazar Parrenas教授的研究，菲律賓移居勞動者的移居地各有不同的費用和資格的限制，這說明他們的最終到達地就受階級因素的影響。參考Rhacel Salazar Parrenas，文炫雅譯，《全球化的下人們：女性，移民，家務勞動（Servants of Globalization: Women, Migration and Domestic Work）》，（首爾：女理研，2009年4月），頁75-76。
- ⑥ 2010年11月24日英國Daily Mail Online報道了印度尼西亞女性Sumiati (23) 到沙特阿拉伯從事傭工工作的事例。僱主因涉嫌有用剪刀剪她的嘴，用熨斗燙她的背，折斷她的中指，打傷她的腿以至不能走路現正在接受警察的調查。關於這一事件印度尼西亞海外就業者勸引維護團體Migrant Care的WahyuSusilo說「這不是第一次」，「一直聽到她們所經受的奴隸一樣的生活，毆打，性虐待，甚至殺害的事件，但是印尼政府視若無睹。為什麼？因為海外就業者們每年能賺到75億」。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332279/Sumiatis-injuries-Shocking-photos-Indonesian-maid-abused-Saudi-employers.html>
- ⑦ 小說中露絲不僅能說一口「不俗的英語」，「廣東話進步了」以後能跟敘述者「溝通」，還是具有「替我檢查功課、默書」能力的人。儘管如此，作家卻無意識地在小說中描寫到露絲向敘述者「喊著如剛才一樣意義不明的廣東話」，一邊將她和敘述者父親的場面相重疊，同時又把她說成一個現在剛開始學語言的小孩子的水平，最後的結果是給她套上了性的動物的形象。
- ⑧ 參考Nicole Constable, *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 Stories of Migrant Workers* (2nd e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年, 頁37-41。
- ⑨ 參考Kimberly A. Chang and L.H.M. Ling,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and its intimate other: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Marianne H. Marchand and Anne Sisson Runyan (eds.), *Gender and Global Restructuring: Sightings, Sites and Resistances*, Taylor & Francis, 2000年, 頁27-43。
- ⑩ 參考Nicole Constable, *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 Stories of Migrant Workers* (2nd e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年, 頁44-62。